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9-025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刘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晓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晓松先生自2013年1月29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独立董事，连任即将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刘晓松先生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晓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刘晓松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补选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刘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刘伟先生简历

刘伟，1970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任金华市联运公司会计，金华市联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华市检察司法会计中心司法会计，金华天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金华中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